

# 论奖券利益的归属

刘守豹

对奖券纠纷的处理,从判例到学说观点纷纭,莫衷一是。1990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有关奖券纠纷的处理作出复函。1992年第1期《法学研究》刊载了孔祥俊、汤维建同志对此复函的分析文章(以下简称“原文”),作者认为复函体现了民法上的“从随主”原则,主张应以这一原则来解决有关奖券利益归属的一切纠纷。对此,笔者以为值得商讨。

## 一、需要明确的两个问题

(一) 奖券的性质。奖券中隐含的中奖机会实为一种期待利益,拥有奖券也就对该种权益拥有期待权。于是,连同作为该期待权载体的一张纸,奖券成了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文书。这完全符合证券的特征。因此,“原文”认为奖券属证券范畴是正确的。但“原文”进一步认定奖券为资格证券,恐有不妥。

依据证券与其所表示的权利之间的联系密切程度,一般可将其分为金券、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三类。作为奖券,其记载并代表一定的权利,且持有奖券就可行使权利,这与资格证券并无区别。但在证券所载权利的特点及证券权利的行使方面,二者有明显差异。资格证券所代表的权利是一种确实的现实权利,如存车凭证代表的存车人对所存车的权利;权利人行使资格证券上的权利虽于一般情况下必须持有证券,但在特殊情况下,只须真正权利人能证明自己的权利(不问用什么方法),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互相分离,<sup>①</sup>即不凭证券也能行使权利。如丢失存车凭证的车主可凭执照、身份证等证明并行使其权利。奖券则不同,它所代表的权利在中奖前是一种不确定的期待权(中奖与否不可知);奖券不记名,也不挂失,持有奖券是行使载于其上的权利的必要条件。可见,奖券与资格证券不能划等号。不仅如此,它与另两种类型的证券也有较大差异。与金券相比,二者在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丧失证券的后果等方面是相同的。但从所代表的权利性质及行使方式看,金券本身就代表一定的金额,且只能为一定目的而使用。奖券只代表一种不确定的中奖机会,中奖奖券也只是领取奖金或奖品的凭证。与有价证券相比,后者不仅代表的权利是确定的,在法律规定的严格条件下也能不持有证券而行使权利。此外,有价证券一般都具商业流通性,奖券则不具备这一特征。由上可知,奖券是一种较为特殊的证券,不宜简单地把它归为资格证券。

(二) 奖券与权利。奖券虽为一种特殊证券,但体现在其中的权利构成却是一致的。正如其

<sup>①</sup> 谢怀斌:《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第3页。

他证券一样,奖券中也存在着两种权利,一种是奖券持有人对构成奖券的物质(即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张纸)的所有权,即奖券所有权;另一种是奖券所表示的中奖机会的期待权(对中奖奖券而言便是奖金期待权),这是构成奖券内容的权利(为论述方便,下文简称为“奖券权利”)。这两种权利的有机结合便构成了一张完整意义上的奖券。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可以在理论上区分这两种权利,实践中二者的合法行使不能分开。权利人离开了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张纸的所有权就无法实现载于纸上的权利;同样,权利人离开了奖券所载权利,就没有其欲行使的权利。现实生活中,人们看到且只能看到的是,持有奖券是行使权利的必备条件,失去奖券也就丧失了奖券权利。正是注意到了这一表象,“原文”作者据此认为:“中奖期待权的享有取决于奖券所有权的享有,并且中奖期待权随奖券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随其消灭而消灭。因此,奖券所有权属于主权利,中奖期待权属于从权利。根据‘从随主’原则,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奖券的所有者即为中奖期待权的享有者。”显然,这是对于奖券包含的两种权利的相互关系的误解而得出的有悖于民法主从权利理论的结论。根据民法主从权利理论,主权利是无须仰赖他种权利即能独立存在的权利。从奖券包含的两种权利看,一纸奖券作为中奖期待权的载体固然重要,但它不能脱离载于其上的权利而独立存在,否则,将是一张毫无意义的白纸,奖券所有权也就无从谈起。可见,奖券所有权和奖券权利是相互依存、互为实现前提的,不应有主、从之分。当然,从现象看,行使权利须持有奖券似乎是先握有奖券所有权,而后才享有中奖期待权。前者发生在先,后者从之。其实,这是行使权利的实际操作要求。从本质上看,持有奖券实则同时拥有了奖券所有权和奖券权利(非所有人持有奖券只能表明其实际占有了奖券,而非拥有了其中的权利)。持奖券行使权利,离开奖券不能享受权利,并非中奖期待权的享有取决于奖券所有权的享有,中奖期待权随奖券所有权的转移而移转,这是奖券中两种权利的不可分性的结果。因此,“原文”作者以“从随主”原则概括这种现象不妥。

导致“原文”作者产生这种认识的原因除了基本上对奖券包含的两种权利的相互关系未能明确外,作为其分析对象的奖券的特殊性也是原因之一。“原文”以一张面额为20元的奖券为研究对象,这表明,该奖券并非一单纯奖券,其上不仅载有中奖期待权,也代表着二十元的确定利益权,实为有价证券和奖券的组合物。这种一纸承载两种权利的现象致使“原文”作者将20元确定利益权连同一纸奖券归为奖券所有权,并由此认为“既然奖券所有权与中奖期待权属主从关系,那么两权以互为独立权利为前提,为权利人的便利计,可将两权分离开来,因此,奖券所有人可在让与奖券所有权的同时作出保留中奖期待权的约定,使中奖期待权不随奖券所有权一并转移”。这不仅误解了证券中的权利构成及其相互关系,也违背了民法的主从权利理论。根据这一理论,主权利是从权利存在的前提,从权利从属于主权利。从权利的发生、变更或消灭与主权利同命运,<sup>①</sup>而不能与主权利互为独立权利。

足见,“原文”无论是对奖券的性质,还是对奖券中的权利构成及其相互关系的认识,都存在误解,故而难以就奖券利益的归属问题作出正确判断。

<sup>①</sup> 王伯琦:《民法总则》,正中书局印行,第30页;刘清波:《民法概论》,台湾开明书店印行,第20页。不过也有例外情形,如原本债权之担保,其效力虽及于利息债权,但原本债权时效完成后,仍得就担保物受偿,而利息债权则不得就担保物受偿;再如破产宣告之后的利息,不得为破产债权,郑玉波《民商法问题研究》(一),三民书局1983年第4版第29页。但这些例外不适用于证券包含的权利关系。

### 二、应予考虑的三种因素

(一) 奖券价值。对奖券利益作出估价,有助于明确其在奖券转移过程中所起作用,从而推断当事人的真实意图,公平地确定利益归属。奖券利益纠纷一般发生于奖券中奖后,但争执的事实大都源于中奖前各种与奖券有关的行为。因而,在此需要进行估价的自然是中奖前的奖券。

那么,具体每张奖券的价值如何确定?由于奖券在中奖前都有均等的中奖机会,同种奖券所载期待利益的价值也应归一律。这似乎在综合有关因素后算出其价值并不难。一般看来,可资估价参考的因素有二:发行奖券总数和奖金总额。这样,隐含于每张奖券的期待利益的价值就等于奖金总额除以奖券总数。应予以指出的是,这一价值将肯定大大低于奖券获得者为此付出的代价(即购买奖券的价格)。但在计算奖券价值时因何不考虑这一代价?道理很简单,尽管我们可以明确算出每张奖券的价值,但毕竟载于奖券上的利益是不确定的,算出的价值实际上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既可能急剧增值,也可能一文不值。这意味着其中必然又隐含着某种不均等的机会,这种机会足使奖券购买者不仅自愿承受中奖前其为每张奖券付出的代价的价值减损风险和抽奖后价值落空风险,而且会忽略这种已减损的价值,甚至忽略为此付出的代价。这种代价实际上已变为获得奖券的手段,而非奖券价值的体现。由此看来,通过以奖金总额除以奖券总数算出的价值只是奖券的一种象征性价值,这种象征性价值的不确定性才是其真正价值所在。前者可被称为奖券的一般价值,后者则是奖券的个别价值,也即每个奖券购买者都欲侥幸地将奖金置于自己奖券上的中奖机会。一般价值体现了购买奖券者为奖券所付出代价的价值减损这一事实,反映了发行奖券的成本与盈利状况,因而为奖券发行者所关注。一旦奖券投入销售,隐含于其中的一般价值因其存在于观念上且过于微小,往往为购买者忽视;在奖券转移过程中,除了客观上证明奖券确有价值外,并不能引起交易者的注意,更不能作为交易的砝码。个别价值则不然,它是每个购买者能够看到且关心的奖券价值,也是诱使购买者为此付出代价的动因。虽然奖券的个别价值也因其实现的偶然性极大而大大削减,但与一般价值相比,它是唯一能体现奖券现实价值的因素,也是在转移奖券的交易中唯一起作用的因素。至于奖券的个别价值在具体交易中所起作用则视情形而定。一般而言,在有偿行为中,个别价值容易被忽视,很难想象一个债权人会接受债务人以单纯的奖券为内容的给付。不过有时它也能起到一个砝码的作用。如当债务人的一种稍有欠缺的给付履行债务时,奖券的个别价值能起到补充这一欠缺,促使债权人考虑接受债务人给付的作用。在无偿行为中,如赠与,个别价值则是整个交易中唯一起作用的因素,尽管这一个别价值可能不值一提,但毕竟奖券是因此而作为有价物被让渡。

(二) 奖券种类。我国目前发行或曾发行的奖券种类较多,大致有储蓄奖券、保险奖券、购物奖券、福利奖券、债券奖券、比赛奖券、邮政奖券等。根据奖券所载利益情况可将上述奖券分为两类:一类为单一奖券,即奖券上只载有中奖期待利益的奖券,这是一般意义上的奖券,如福利奖券、保险奖券、购物奖券、不代表储蓄金额的储蓄奖券。这些奖券只能作为领奖凭证,不能主张其他权利。另一类为复合奖券,即上面除载有中奖期待利益外,还同时存在着一种确定的现实利益,这两种利益权以同一形式的一纸为表彰和行使之必要,如债券奖券、比赛奖券、邮政奖券、代表储蓄金额的储蓄奖券。从严格意义上讲,这种在同一形式的一张纸上同时并列着两种不同权利的证券不宜称作复合奖券,而应称作复合证券,因为其上不仅载有以不确定中奖期

待利益为内容的奖券权利,同时还载有以一种确定利益为内容的有价证券权利。在此,为论述方便,姑且借用“复合奖券”一词。

比较而言,单一奖券利益的归属判断要简单些,只需判定奖券所有权真正转移,其中的中奖期待权将一并转移。复合奖券则不然,它同时表彰两种不同权利,且两种权利的行使都以持有证券为必要。这使判断证券权利的转移出现困难。一般而言,复合奖券的转移主要是为了处分其中所表彰的确定利益权,但在当事人未有约定的情况下,中奖期待权是否随之转移、与其同命运呢?这就有个区分两种并列权利相互关系的问题。若二者为主、从权利关系,则应视为一并移转;若否,则需进一步分析。稍加比较就不难发现,两种权利并非主、从关系。以足球彩票为例,当彩票持有人持票看完球赛后,载于其中观看球赛的权利随即消灭,但同时载于其中的中奖期待权并未消灭,它可在抽奖时行使。这表明,中奖期待权可以独立存在,无需从属于另一确定期待权,与其同命运。再如债券奖券,若取回本金的时间先于抽奖时间,那么在权利人届时取回本金和利息后,这种确定的利益权即告消灭,但上面的中奖期待权依然存在。因此,与确定的利益权相比,中奖期待权在交易中的地位可能显得次要,但这并非主、从权利关系,二者可完全分开独立行使。在复合奖券转移时,应根据情势判断中奖期待权是否随之移转,而不能依主、从关系确定。一般情势下,在有偿行为中,债务人以复合奖券中的确定利益为给付时,若这种给付有欠缺又无其他补足条件,按公平原则,其中的中奖期待利益应作补足之用,也即同时作为给付归于债权人。若给付无任何欠缺,则债务人仍保留有中奖期待权。当然以上情形以双方未对中奖期待利益作出约定为限。在无偿行为中,根据公平原则,当一方无明确意思表示时,另一方不得无故受益。因此无偿取得复合奖券的一方只能享受其中载明的确定利益,中奖期待权则仍保留于对方。

(三) 行为性质。明察了奖券价值和类型,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当事人的行为性质,这是决定奖券利益归属的关键所在。为此,必须依据民法有关原理对具体行为作出分析,判断奖券上的权利是否转移,从而决定奖券利益的归属。

### 三、典型案例分析

(一) 奖券质押。某甲借用某乙价值200元的自行车。为此,甲将10张面额为20元的债券奖券交给乙作为质押。质押期间,其中一奖券中得三等奖,奖金为1000元。乙持奖券领得奖金并据为己有。甲得知后向乙催讨不成,滋生纠纷。奖金究竟应归谁所有呢?我国法律对证券质押没有规范,国外一般把有价证券的质押归为权利质,如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等。质权的范围除及于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收益。<sup>①</sup>本案涉及的债券奖券是一种复合证券,上面载有证券利益和奖券利益。由于后者并非前者滋生之利益,故不属质权效力范围。但根据对抵押权效力范围的学理解释,作为抵押标的物的附合物也在抵押权效力范围内。<sup>②</sup>鉴于奖券利益在交易中所起作用,我们可把奖券权利看作是债券权利的附合权利,由此确定权利质权的效力也及于奖权利。

尽管如此,根据担保的一般原理,债务人甲以债券奖券为质押,只是移转了质押物的占有

<sup>①</sup> 《德国民法典》第1296条第1项规定:“有价证券上设定的质权,仅在该证券移交于债权人时,始得扩及于该证券的利息证券、定期金证券或收益分配证券。”我国台湾民法第910条亦有类似规定。

<sup>②</sup> 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第117页。

权,所有权并未转移。因此,甲对包括中奖期待利益在内的债券奖券上的一切利益都拥有所有权,即便中奖期待利益也因中奖而变为现实利益。设置质押的目的在于确保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本案中,奖券上表彰的确定利益权已能满足质押目的,故中奖所得1000元应返还给所有权人甲。

(二) 奖券偿债。“原文”引以为论据的案例即为一例。该案中,某甲向某乙借20元现金为某丙买瓷板。二个余月后,甲将一张面额为20元的奖券交给乙作为抵债,但未对其中的中奖期待利益作出约定,乙接受了履行。抽奖时,该奖券中得5000元奖金。甲要求乙返还5000元奖金不成,诉诸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判乙得2600元,甲得2400元。乙不服,申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院民庭作出复函,认为甲以奖券抵债时未对其中的中奖期待权约定保留,因此应视为“该奖券及奖券上所载明的财产权利一并转移”,认定乙是“该奖券的合法占有者”,5000元奖金应归乙所有。笔者认为,湖南省高院判决所依据的原则是正确的,但由于对该原则在适用时理解有误,致使判决结果不当。

公平原则在本案的体现不是简单地把奖金进行近乎平均的分配。由于甲向乙借的是20元现金,偿还的却是一张流通功能受到诸多限制的等额债券奖券,这不能说不是一种有欠缺的给付。为使债权人尽可能地得到公平给付,在当事人对中奖期待利益未作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奖券利益在交易中的价值作用,应将其视为补足给付欠缺而移转于债权人。据此可以断定,乙有权全额取得奖金所有权。

最高法院民庭的复函虽得出了公平结果,但所据理由不明确。究其因在于对这种复合奖券的权利构成及其相互关系未能明确区分。正如前文所述,这种奖券载有两种互相独立的权利——中奖期待权和20元确定利益权。这两种权利与一纸奖券所有权互为存在和实现前提,持有奖券是行使其中任何一种权利的必要手段。在本案,奖券之所以转移于乙方,是行使20元确定利益权所必需(虽然持有奖券也是实现中奖期待权所必需,但与20元确定利益权相比,其价值微乎其微,故应先满足后者需要)。中奖期待权之所以一并移转,是为补足给付欠缺,而非奖券转移之必然结果。若甲向乙借的是一张不带中奖机会、面额为20元的债券,偿还的是一张除附有中奖机会其他内容一样的债券奖券,那么,在当事人对其中的中奖期待权未予约定时,应视为甲仍保留有这一期待权,因为乙的债权已得到充分满足。

(三) 奖券互易。某厂职工武某领得本组工人的22张1990年度零存整取有奖储蓄奖券,并于当日分发。本组工人刘某以为自己没有参加储蓄,表示不要奖券。武某便将这张奖券连同自己的一张带回家中。与此同时,在同厂另一车间工作的武的爱人杨某也领回一张同样的奖券。20余天后工厂发工资时,刘某才知道自己每月被扣存了10元钱,参加了该项储蓄,便当即向武表示要回奖券。第三天,武从家中取出一张交给刘某。银行抽奖时,刘某持有的奖券中得1000元奖金。杨以奖券属她为由要求刘某返还,不成,便诉至法院。对该案的处理曾出现四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刘某要回的奖券系杨某领得,属夫妻共同财产,武某未征得杨某同意擅自处分该奖券,侵犯了杨的合法权益,应认定无效,刘某占有1000元奖金对杨某构成侵权,应返还于杨;第二种意见认为,武给刘奖券的行为有重大误解,应撤销,奖金自然应归杨;第三种意见认为,开奖前杨对武的处分行为无异议,应视为默认,据此,奖金应属刘某;第四种意见认为,刘某取得奖券是善意、有偿的,奖金应归刘某。审理结果,一审法院认定刘某所获1000元属

不当得利,判决返还杨某。二审法院维持原判。<sup>①</sup>

毫无疑问,武某擅自处分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奖券的行为是不合法的。但是否据此就可以认定其行为无效呢?从法律和有关情势来看,不仅不能,还应确认其效力。理由是:第一,这三张奖券属同一银行发行,除中奖号码有差异外,其他各种特征一致,且中奖机会均等。对于刘某来说,他不可能也无须辨认给他的奖券是否系杨某领得的那张,杨某事后在中奖前也未曾向刘提出异议。刘某参加了储蓄,属有偿取得奖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9条的规定,应确认刘某拥有奖券上所载利益权。<sup>②</sup>第二,抽奖前这三张奖券的价值是相等的,武某给刘某其中的任何一张都算是等价交换。第三,由于这三张奖券都隐含着均等的中奖机会,虽从结果看,刘某因获得了杨某领得的奖券而获得了中奖机会,但在奖券互换时,刘某何偿不冒有同样的风险,更何况这种风险的分担是经武某之手确定的。因此,无论从具体法律规定还是从公平原则看,刘某都应是1000元奖金的合法所有者,法院认定其为不当得利是不正确的。至于第二种意见认为武某的行为属重大误解范畴,也不能成立。民法上的重大误解有个特征,即必须是表意人不知或误认某种事实。从该案来看,武某应该知道三张奖券中有一张是其妻领得的,在给付刘某奖券时也应知道可能给错。既然了解了这些事实,也有防止错误发生的可能,武某仍任取一奖券给刘某。由此不难推断出,其中并不存在误解。退一步讲,即便存在误解,根据上述情势也可断定是由其自身间接故意造成,不属重大误解,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当由其自身承受。

(四) 奖券赠与。某厂彭某以15元购得“厚朴牙膏杯”足球赛有奖票券5张(该券既可看球赛,又可参加摇奖,不看也可摇奖)。彭看了前四场比赛,因有事把最后一张送给同厂好友张某。球赛结束后,当众摇奖。结果张所持票券中了三等奖,得日立牌彩电一台。彭得知后即向张索要彩电。张以彭已将票券赠与自己为由拒退彩电。彭便诉至法院。一种分析意见认为,彭某和张某都将奖券误解为一般意义的球票(不含中奖权)而赠与和受赠,属重大误解行为,应确认张的看球赛权,撤销其中奖权,将彩电判归彭某。<sup>③</sup>

稍加分析就可看出,这种意见不能成立。既然彭某和张某在赠与和受赠时都未意识到其中的中奖权,这表明双方对中奖期待权都未曾表意。没有表意,误解从何而来?重大误解就更不用说。实际情况可能会是:由于彭某赠与张某奖券时未就其中的中奖期待权进行约定,张某接受赠与时误以为彭某将此权连同看球赛权一并赠与了他。那么这种误解算不算重大误解呢?也不是。根据民法有关原理,重大误解制度的创设,目的在于保护误解者(即有误解的表意人),使其免受因误解而产生的于其不利的后果。<sup>④</sup>若重大误解在本案成立,张某作为误解者不仅不因其对赠与行为的误解而受损,反而能获厚利。因此,张某的误解并不构成重大误解。再从彭某的行为看,他在赠与看球赛权于张某时,并未对其中的中奖期待权作任何约定,即对这种权利未作任何意思表示。在赠与这种无偿行为中,赠与人对赠与的利益有明确表示的才能成立,受

① 《民主与法制》,1990年第8期。

② 该条规定: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项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与《瑞士民法典》(第217条)和我国台湾民法典(第1033条)的规定相比,我国的这一规定对受保护的第三人要求更严格,前者仅以第三人是善意为足。

③ 《律师与法制》,1988年第3期。

④ 王家福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第352—353页。

赠人才能表示接受。既然彭某未对中奖期待权为任何意思表示,只能认定该权利没有在赠与之列。因此,无论对彭某还是张某,都不存在误解问题。张某对此主张权利违背了“无因不得受偿”的原则。为奖券付出了代价的善良行为人彭某理应享受由中奖期待权所产生的一切利益。至于其将奖券移交给张某,那是其行使赠与权所必需,而非移转中奖期待权的明证。

至此,我们不难看出,要在具体案件中判定奖券利益的归属,决非民法的某一具体原则所能做到。不过,以上四种典型案例的分析表明,公平原则不失为解决奖券利益归属问题的一个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它在这四种典型案例中的具体体现可概括为:(1)付出的代价应与收益价值相当;(2)保护善意第三人;(3)保护善良行为人;(4)无因不得受益。

(作者单位: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 涵

### · 出版消息 ·

#### “当代法学名著译丛”即将问世

这是一套选、译、印俱精的翻译丛书。选题侧重1970年以来欧、美、日法社会学和法理学等领域的代表性作品,由海内外一批富于翻译经验的学者译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丛书主编是现执教于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部的季卫东博士,张志铭、贺卫方任副主编。

“译丛”分理论、制度和技术三辑。1994年上半年将陆续出版的理论之辑共10种,即(1)诺内特和塞尔兹尼克:《转变中的社会与法律:迈向回应型法》;(2)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3)棚濑孝雄:《纠纷的解决与审判制度》;(4)麦考密克等:《制度法论》;(5)波斯纳:《法理学问题》;(6)弗里德曼:《法律制度》;(7)昂格:《现代社会中的法律》;(8)霍维茨:《美国法的变迁》;(9)川岛武宜:《近代化与法》;(10)麦克尼尔:《新社会契约论》。